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3年度訴字第1062號

原告 毓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文魁（董事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間有關金融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第2項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同法第57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……」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明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又所謂起訴之聲明，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，應具體明確；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。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起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有關金融事務事件，具狀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、冠晶資本股份有限公司、冠晶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林宸祐往來銀行為被告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惟冠晶資本股份有限公司、冠晶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林宸祐往來銀行均非行政機關，且觀之其起訴狀（本院卷第19-40頁）、準備書狀（本院卷第135頁）、準備書(2)

01 狀（本院卷第139-141頁）、準備書(3)狀（本院卷第143-144
02 頁）等上開書狀之記載，乃是將其所主張事實及法律上之理
03 由混合填寫，龐雜紛亂，難以理解其所欲請求法院判決之事
04 項為何，其訴之聲明並不明確。且因其歷次書狀內容龐雜，
05 所述甚難明瞭，難解其意，故原告對所欲起訴之各個被告究
06 係以何種地位提起訴訟，乃至對於各個被告起訴之訴訟類
07 型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均不明確，實有補正之必要。茲命
08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之規
09 定補正適格之被告、明確之起訴聲明，以及陳明其對各別被
10 告所欲提起訴訟之訴訟類型、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法律關
11 係，以及得提起此行政訴訟之法律上依據，逾期未補正或補
12 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4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15 法官 孫萍萍

16 法官 周泰德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20 書記官 徐偉倫